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